

债券代码：115319.SH

债券简称：23 吉高 01

债券代码：115717.SH

债券简称：23 吉高 02

债券代码：240137.SH

债券简称：23 吉高 03

债券代码：240449.SH

债券简称：24 吉高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吉高集团”）对外公布的《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

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注册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一、 本期债券注册情况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作出批复，同意公司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76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 吉高 01

1、债券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20 亿元

3、债券期限：3+2 年

4、债券票面利率：4.5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23 吉高 02

1、债券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发行总额：30 亿元
- 3、债券期限：3+2 年
- 4、债券票面利率：4.26%
-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23 吉高 03

1、债券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发行总额：20 亿元
- 3、债券期限：3+2 年
- 4、债券票面利率：3.68%
-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四）24 吉高 01

1、债券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总额：30 亿元
- 3、债券期限：3+2 年
- 4、债券票面利率：3.12%
-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 吉高 01”、“23 吉高 02”、“23 吉高 03”及“24 吉高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

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原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2、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1）变更原因及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改聘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审议，已完成协议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3)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0693230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0449 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0017386），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

3) 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尚未整改完毕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情况。

(4) 变更履行进度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此项变更于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

3、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公司的审计服务要求开展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二）影响分析

根据《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孚、张前程

联系电话：021-38031977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